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募投项目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以下简称“项目（一阶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6 年 12 月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二是对自筹资金实施的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二阶段）（以下简称“项目（二阶段）”）进行方案调整。

● 项目（二阶段）实施地点由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 12 号调整至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横一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一路以东，咸户路以西；实施主体由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斯瑞新材料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产能规划保持不变。

● 基于项目新选址土地购置、厂房基建等配套投入增加，项目（二阶段）投资金额由原 2.80 亿元调整至 4.65 亿元，资金来源仍为公司自筹资金；项目（二阶段）建设期由 2 年调整至 4 年。

● 本次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前期审议通过投资建设“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 51,000 万元。项目（一阶段）为募投项目，拟投资 23,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拟投入 20,000 万元人民币，自筹资金拟投入 3,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二阶段)拟投资 28,000 万元人民币，以自筹资金投入。

结合公司项目规模化、产业化的建设标准，公司原有厂区场地空间有限，土地及厂房资源已趋于饱和，现有场地条件无法承载项目扩建、生产线布局、配套设施建设及未来产能释放需求，若继续在原址建设将制约项目建设进度与规模化落地效果。同时，为稳步推进公司配套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相关产品的规模化发展，提升公司在该产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决定对项目(一阶段)进行延期，对项目(二阶段)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2号)，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724,61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3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2.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501,741.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498,251.24元。上述资金于2025年9月24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32C00029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投入进度 (%)
1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	20,000.00	4,933.74	24.67
2	斯瑞新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年	34,000.00	23,737.96	69.82

	产3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用材料、 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5,049.83	5,050.18	100.01
合计		59,049.83	33,721.88	-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陕西斯瑞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工行西安南关支行 营业室	3700021519200390040	287.33	使用中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129904652010001	9,084.00	注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550889900020074661	1,128.63	使用中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7910000010120101152018	0.56	注1

注1：公司在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129904652010001）、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7910000010120101152018）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6年9月16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注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含现金管理金额15,000万元。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原因及重新论证

1、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并综合考虑实际经营需要及项目建设进度，审慎统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公司募投项目“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场地受限、设备采购及调试等因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进度慢于预期。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前提下，拟将募投项目“液体

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12月延期至2027年12月。

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后续在项目的实际推进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积极协调内外部资源，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2、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

募投项目“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为20,000万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实际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933.74万元，占计划投资额的比例为24.6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从国家战略层面看，随着国家星网、千帆星座等低轨卫星星座建设加快，液体火箭发动机需求持续增长，推力室内壁作为发动机核心部件，其关键材料需适配大推力、高性能发动机的迭代要求，项目契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

从行业发展层面看，液体火箭发动机已成为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下游企业持续扩大产能，公司建设项目旨在同步实现产能提升，以满足批量化生产需求，聚焦发动机组件解决方案，提升长期竞争力，巩固在供应链中的地位；

从企业发展层面看，公司持续优化材料关键制备技术，所开发的高强度高导铜合金材料（铜铬锆、铜铬铌等）具备良好的高温稳定性与导热性能，可满足推力室内壁高温工况下的使用要求，通过产业化项目实现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成本，正是应对国内外行业竞争的重要举措。

（2）项目建设可行性

对于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产品而言，市场准入条件高、工艺技术稳定、质量性能可靠、供应链稳定、可持续发展等都是该行业的基本特点。

基于公司多年的特殊铜合金制备技术，公司已实现火箭发动机用铜铬锆合金的规模生产制造能力。铜铬锆合金是当前百吨级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的主流核心材料。公司已打通铜铬锆合金从材料到零组件的全工艺链，稳定满足航天级产品的严苛质量要求，批量供应多家下游客户，助力发射任务圆满成功，为可

回收火箭发动机的批量交付提供核心材料保障。全流量补燃（全流量分级燃烧）技术路线，是未来200吨级以上大推力可回收火箭发动机的核心发展方向，也是我国航天领域重点攻关的关键技术。针对该类大推力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对高强、高导、高温抗软化铜合金材料的极端工况需求，公司持续研发提升铜铬铌合金性能，满足持续增长的更高需求，目前正协同相关客户开展热试车验证工作。

（3）预计收益分析

项目顺利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的延期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外部政策环境及行业发展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进行合理把控。

3、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产能稳步打造、产线稳定运行。上述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4、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展的管理和监督，合理统筹，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5、预计完成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项目当前实施进展，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经审慎评估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有计划地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项目（二阶段）调整相关情况

（一）项目（二阶段）调整具体内容

1、实施主体变更

实施主体由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斯瑞新材料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实施地点变更

项目（二阶段）实施地点由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 12 号调整至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横一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一路以东，咸户路以西。

3、投资金额调整

原项目（二阶段）投资总额为 2.80 亿元。鉴于本次需新增土地购置、标准化厂房建设等土地基建相关投入，结合新场地建设规划、生产线布局及产业化落地需求，经公司审慎测算，项目（二阶段）投资总额由 2.80 亿元调整至 4.65 亿元，新增投资全部用于项目（二阶段）土地、厂房及配套基建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保持不变，仍为公司自筹资金。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4、项目建设周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二阶段）建设期由 2 年调整至 4 年。

（二）项目（二阶段）调整的原因说明

1、解决原有场地瓶颈，保障项目落地建设

项目现有建设用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 12 号，现有厂区土地资源、生产场地空间已趋于饱和，受物理空间、原有厂区规划限制，无法满足项目（二阶段）多条规模化生产线布局、大型设备安放、配套仓储及辅助设施建设的需求，原址建设存在明显场地限制。本次调整选址，可解决场地受限问题，为项目完整落地、规模化生产提供充足空间支撑，保障项目建设标准与建设质量。

2、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

推力室是火箭发动机的重要装置，推进剂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燃气热能在推力室内转化为动能，在高温高压的极端服役条件下，推力室内壁材料必须具有良好的耐高温、低周疲劳和导热性能。公司深耕高端铜合金材料主业多

年，拥有围绕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的耐高温、高强高导热全系列铜合金材料谱系、核心技术和关键装备。

为进一步优化整体产业布局，公司针对性推进项目布局优化，通过重新选址布局、增设项目运营主体的方式，统筹规划项目建设节奏，预留充足的产能建设空间。本次布局调整有效完善了公司相关产能体系，为后续产能打造、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奠定基础。

（三）项目（二阶段）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仅调整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二阶段）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并增加土地购置及基建投入，项目产能规划保持不变。项目（二阶段）全部建成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相应上升。结合项目利润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经营效益预计能够覆盖本次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增量，对冲折旧增加形成的成本压力。

本项目实施后，将扩充公司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产能，公司将依托项目建设同步加大相关领域研发投入，优化产品性能与制造工艺，深度对接下游航天客户需求，提升快速响应能力，持续改善产品及配套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获取新增订单机会。综上，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项目（二阶段）新增土地基建投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投入后，公司资产规模短期扩张，受资产摊薄因素影响，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项目建设期内，主要开展土地基建、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安装、产线调试等工作，暂无法形成有效产出，对公司经营盈利贡献有限，净资产收益率将受到阶段性影响。

从中长期来看，本次项目调整是为解决原址场地受限问题、优化产业布局，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待项目建成投产、产能逐步释放后，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有望实现增长，持续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间接融资能力，推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维持较好水平。

（四）项目（二阶段）调整风险分析

1、项目审批及建设变更风险

本项目（二阶段）尚需完成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用地等行政审批程序。如国家或地方相关产业、环保、土地等政策发生调整，或项目审批、落地实施条件出现变化，本项目存在建设进度顺延、方案变更，甚至中止、终止的风险。

2、资金筹措及财务风险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项目调整系为解决生产场地瓶颈新增项目（二阶段）土地及基建相关投入，项目整体投资规模有所增加。公司将统筹做好资金规划，合理安排资金筹措与支付节奏，保障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融资环境、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资金筹措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短期资金压力加大、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对公司阶段性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运营及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项目调整系公司结合原有场地受限、产业布局优化及当前生产经营实际作出的审慎决策。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本次二阶段选址、变更实施主体并新增土地基建投入，一定程度上提升了项目建设管理、场地适配、运营统筹的难度。在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阶段，若出现国内行业政策变动、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新选址配套设施落地不及预期等情形，将面临产能利用率不足、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投资不确定性风险

本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投资，逐步拓展，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项目（一阶段）进行延期，对项目（二阶段）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

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